

第一章 警察法

一、某甲鄰居經營卡拉 OK 店，某甲不堪聲響干擾生活，向主管機關檢舉，惟主管機關就甲之檢舉函覆「檢舉事項不成立」，試問檢舉人某甲能否請求救濟？

【113 碩士入學（法律學研究所）】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475 號裁定即稱：
		向主管機關檢舉他人違法，經主管機關調查結果，認為所檢舉事項不成立，而對檢舉人之函覆，是否為行政處分，端視法律是否賦與檢舉人向國家請求制止、處罰被檢舉人之權利或法律所保護之法益是否及於檢舉人之私益而定。
		(一)如法律課國家機關調查、處罰被檢舉人之作為義務，且該法律所保護者除公益外，同時及於檢舉人之私益，可認立法者有意賦與檢舉人某種法律地位，使其有權請求國家保護其受法律保護之私益，避免遭第三人之侵害，其檢舉係保護請求之行使，主管機關為檢舉事項不成立之函覆，影響檢舉人之法律地位，產生不利之法律效果，應屬行政處分。
		(二)反之，如法律未賦與請求權，且非法律所保護法益之主體，其檢舉僅促成調查、制止與處罰等國家公權力之發動。主管機關之函覆，係將檢舉調查結果函知檢舉人，未對檢舉人發生如何影響權利或義務之法律效果，應屬事實通知，自非行政處分。
		因此，要看相關噪音管制法規是否賦予甲請求權限，若有責為行政處分可以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若無則應為事實行為之觀念通知無法訴願，最多為一般給付之訴，但本案例中並無實益。

予

予

二、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亦屬行政法上重要法律原則之一，試申其義，並請說明人民主張信賴保護應符合哪些要件？又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是否有該原則之適用？其理由為何？

【警政所（行政法）與警察法規有關】

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某甲係學士班四年制畢業，在服務期限內離職，學校應如何處置又此規範之法律性質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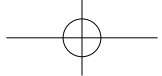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110 警正班】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準	本問題之爭點有二，其一、警察大學對於服務未滿一定年限之學生應如何處置。其二、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之法律性質為何，依據警察教育條例與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針對未服務滿一定年限之學生之措施：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第 4 條：各校畢業學生經分發職務後，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由此可知，凡接受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學生，其主要義務為畢業後持續一段期間擔任警察工作。為確保債務之履行，故其約定甲不履行債務時，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此種約定，應定性為行政契約之雙務契約（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參照），而當行政契約未規定時可准用民法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參照）。而賠償之性質類如民法第 250 條規定之違約金性質（司法實務），得準用民法關於違約金之相關規定向未服務滿一定期間之學生依據民事訴訟法求償。 (二)賠償辦法之法律性質： 依據警察教育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畢業學生，依法任警察官人員，應依規定服務滿一定年限，服務年限未滿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其賠償內容、標準、程序及服務年限期間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顯見是一授權命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性事項所作抽象性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十二、請舉外國警察法規範之警察任務內涵，並說明我國警察任務是否太概括及應如何修正？又警察任務與其他一般行政機關之任務執行，若有遇到爭議時，有何劃分兩者之權限範圍，試舉相關指標說明之。

【110 碩士入學（警察政策研究所）】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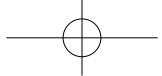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強制手段：
		1.強制手段的意義：
		警察之權限，可類型化為強制手段與任意手段。兩者之區別理由，在於警察執行職務之際，除非有特別之法律授權，否則不得採行強制手段。
		2.強制手段的類型：
		(1)行政處分：
		從學理上言，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機關為實現行政目的，依據法律，單方地、具體地決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法的地位之行為，例如警察官於具體個案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命令汽車所有人、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措置，該當於行政處分之要件，應無疑問。
		(2)權力的事實行為：
		①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乃指非為強制義務之履行，而係為除去目前急迫障害之必要，於無暇課予義務時，或依其性質，若經由課予義務恐難達成目的時，直接對人民之身體或財產加諸實力，從而實現行政上必要狀態之作用。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的對人之管束、對物之扣留、處置、對場所的進入等等。
		②行政上之強制執行：
		行政上之強制執行乃行政客體不履行行政法上之義務時，行政主體以實力強制其履行或實現與已履行同一狀態之作用。例如：行政執行法的代履行、執行罰（或稱強制金、怠金）、直接強制等。
		③即時執行：
		此所謂「即時執行」，非指行政處分之即時執行，而係不以行政處分為前提之強制手法。其在為阻止實現犯罪或秩序違反構成要件之違法行為，或為避免對行政權或市民之急迫危險之必要，並且行政機關依據法律，對該當問題具有權限，原本得以行政處分命以義務，但因情況緊急等理由，致不能為行政處分，而有即時執行必要之場合，被容許發動。
		(3)行政調查：
		行政機關在行使其權限時，事先必須蒐集各種情報（資訊），例如為風俗營業之許可處分前，若對許可申請者之身分、有無前科紀錄、是否為迷幻藥之中毒者等事實全然無知，實無法正確判斷應否發給許可證 ◀。
		(二)任意手段：
		1.任意手段的意義：

句號往前

高分答題核心 警察法規的考試，救濟制度向來是關鍵核心所在，曾有命題老師謂，不懂警察救濟制度應該不具考生資格。第一小題算是當年行政法院決議的時事題，第二小題是基礎題型。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二)
		1.法律問題：
		公務員經評定年終考績列丙等，該公務員得否提起行政訴訟求為救濟？
		2.決議：
		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 611 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一年不得辦理陞任外，未來三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
		徵諸司法院解釋已逐步解構特別權力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宣告典型特別權力關係下受羈押之刑事被告尚且得因執行羈押機關逾越羈押目的必要範圍外之不利決定，就其憲法保障之權利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更明白宣示：「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全面開放學生訴訟權，並就過往與公務員同屬特別權力關係下之學生權益得否提起司法救濟，揚棄「重大影響」標準，改採「權益侵害」之標準。公務員就考績丙等之評定得否提起行政訴訟，應繼此號解釋意旨予以承認，以達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意旨。
		(二)注意集會遊行法第 16 條的申復與行政救濟：
		1.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但第 12 條第 2 項情形，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提出。
		2.原主管機關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即撤銷或變更原通知；認為無理



	立法者的授權，不能僅以任務條款作為行為依據，但若以侵害保留觀之，則警察對人民的行為須有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方需有法律規定，在未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之下則有警察的任意手段，在任意手段底下得人民同意者不構成侵害，則此時縱使僅任務條款亦可成為警察權限的依據。
	故前學說多數採侵害保留理論，只要侵害人民權益者須有法律或授權命令為之，反之若無侵害人民權利則屬於任意性手段，警察於法律亦可以為之，而此時組織法亦可以成為依據。
	現行實務的行政調查手段若未涉及人民權利者，則無需法律明文規定，故一般性的詢問人民自願性的回答，尚無需法律為之，任務條款當然亦可成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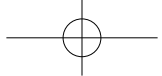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二三、有關警察之概念，有「學理上之警察概念（與行政作用法上之警察概念、實質的警察概念、廣義的警察概念相當）」及「制定法上之警察概念（與行政組織法上之警察概念、形式的警察概念、狹義的警察概念相當）」兩種觀察角度，兩者之意涵及區別為何？戰後各先進國家有「脫警察化現象」及「警察權之分散趨勢」，所謂「警察權之分散趨勢」所指「警察」係為何種意義之警察概念？試論述之。

【103 警特四等】

高分答題核心 學理爭執，屬警察法學中重要的基礎題型，方正明確，但難以回答深入。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廣義警察： 依據梅可望教授之見解，凡是基於維護社會安寧秩序或公共利益之目的，對於人民以命令或強制，並限制其自由之作用，均為警察（範圍較廣）。換言之，只要是實質上行使上述權限者皆為警察。 例如：行政執行法中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人員所為之拘提管收行為，屬實質上之警察機關（釋字第 588 號解釋參照）。
		(二)狹義警察： 形式上由警察機關或是警察人員所行使之權力才是警察（範圍較窄）。具體而言，就形式外觀觀之，只有依據警察組織法規範並行使警察權限者，方屬警察人員。
		(三)要知道警察權的分散乃是起源自於對警察權集中的反思，在二戰



高分答題核心 這種是典型救濟行為的整理，只要將救濟的類型區分清楚要拿高分並非難事。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救濟制度：
		(一)處分之行政救濟：
		1.行政處分無撤銷訴願之實益：此類行政處分執行完畢無訴願之實益，因此無須撤銷訴願或是撤銷訴訟，可以提出確認之訴與合併國家賠償。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盤查身分認定為行政處分行為（或稱之為處分性），即屬之。
		2.行政處分有撤銷之實益：
		(1)有取代訴願程序者（該程序雖非是訴願程序，但已經完整審核，無須再提行政內部訴願救濟），如依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作成聽證之處分，如警械之許可與否有作成聽證，此時，若為否 ^准 決定，則可以免除訴願直接提出行政訴訟並可以合併提出國家賠償。
		(2)有相當於訴願程序者（程序上已經與訴願程序相同），如警察人員遭免職有經過 ^復 審，此時亦可以免除訴願直接提請行政訴訟並可以合併提出國家賠償。
		(3)必須有訴願先行：提出訴願之前須有此等內部行政救濟，若未提出則會有失權，無法提出訴願。例如，集會遊行法的申復。而警察職權行使法的異議是否屬於訴願先行，國內學者，大多認為並非是訴願先行接近通說（警政署的立法說明也是這個態度）。
		(4)訴願之後行政訴訟：此種為提出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之訴訟應要先經過訴願之程序，與前述之訴願先行不一樣，不可以混淆，訴願前置是針對行政訴訟而來，而訴願先行是針對訴願而來。
		(二)事實行為之救濟：
		事實行為只可以提出之行政訴訟為一般給付之訴與確認行為成立不成立之訴，無法提訴願與撤銷課予義務訴訟（救濟標的均為處分）。但亦可以合併提出國家賠償。
		(三)其他特別救濟：
		1.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中救濟，異議。
		2.社會秩序維護法獨立救濟，警察機關裁罰聲明異議（簡易庭受理），簡易庭裁罰抗告（普通庭受理）。與一般行政救濟無關。
		3.行政執行特別救濟聲明異議（之後可否行政訴訟，請參閱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說明），對拘提管收之裁定抗告。

准
復

四、甲係派出所員警，於某日上午騎乘警用機車，巡邏治安要點路段，見乙獨自沿著道路行走，即上前要求乙告知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並稱：「怕你有沒有被報失蹤」云云，經乙拒絕而欲離去，甲令乙需配合返回派出所查驗身分，並以身體阻擋乙離去；乙道：「你真的很蠢」、「你做的事情違反你的工作」等語，甲以乙觸犯妨害公務罪嫌之現行犯為由欲逮捕之，進而發生拉扯，甲遂將乙摔倒於路上並壓制在地及上銬，隨即帶回派出所接受調查，同日解送至分局及地檢署應訊。試以警察任務之危害防止概念，就授權基礎、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說明本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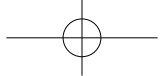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113 警特三等】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依題所示，警察任務之危害防止係屬於犯罪預防之之任務範圍，授權基礎現行法制下應以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警職法）為基礎，在身分盤查上其形式要件包含警職法第 6 條與第 4 條、而實質要件則有調查以防止之必要性，說明理由如下：
		一、警察防止危害之概念與授權基礎：
		警察之任務，在傳統上分成行政警察任務與司法警察任務，但兩者之分野在學理上易有爭議，故論者以為應以犯罪預防任務與犯罪偵查任務各自建構體系較為適宜，而危害防止任意應屬於犯罪預防之任務，而我國目前在警察作用法授權中應以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授權較為完整，故應以該法為危害防止之授權基礎。
		二、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
		(一)形式要件
		依據警職法第 4 條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1.出示證件表明身分，第 4 條：I 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II 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2.身分查證之規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之人查證其身分
		1.警政署認為：所謂合理懷疑：是依據當時之事實所為的警察執法專業下的判斷，而非單純的臆測。所謂的合理懷疑乃是以有犯罪嫌疑之事實，用以檢測合理懷疑之可信度。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有：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
		2.論者以職權要件與違法要件補充，其中合理懷疑屬於前者，而犯罪嫌疑與犯罪之虞則屬於後者，必須職權要件與違法要件皆具備方可

(二) 實質要件

警職法之法律性質，是授予個別警察官於執行任務，實施活動時，所得採取措置並無須令狀的犯罪預防活動之法規。由是可知，警察官依該法發動身分查證必須有一危害之外觀，足以引發警察人員專業危害之判斷，而為解明該危害是否有擴張之風險而發動身分查證並不可任意為之。



	2.學者提出職權要件與違法要件判斷，前者是警察之執法專業判斷，後者是建立在一定的違法事實之外觀，要兩者皆具備方可以盤查身分。
	構成處罰構成要件必須建立在警察人員依法（合法）調查之下，現在警察人員對於身分查證行為並不適法，因此無法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本題，受盤查者甲僅是形跡可疑而無違法之外觀事實，因僅是警察然於自己之臆測僅具備職權要件而沒有違法要件。
	(二)依前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處拘留或罰鍰。
	僅依法調查暨可以有違反調查的處罰，本法並沒有授權警察員如何調查，就立法體例上與學理上意見並不相容。
	然實務上卻都依此作為違反警執法身份查證的，作為違反調查程序是為處罰，似乎與法制上有所違和，應予以修法。

第1項第2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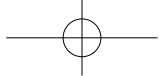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六、某日警察在轄區某一路段執行取締酒駕勤務，有一計程車載送乘客甲經過，被要求停車受檢；警察在臨檢完司機後，要求打開後座車窗，要求查看乘客甲的身分。甲覺得不知所措，因為戴口罩就是不想被認出。請問此情形，警察要求查看證件，是否符合法律授權？乘客甲應如何主張本身之權利？請申論之。

【112 碩士入學（警察政策研究所）】

高分答題核心 本題之身分查證應非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因不是發生酒駕外觀之攔停，而是管制站之攔停，故應該是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合先敘明。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警察對於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之人查證其身分。前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此種管制站，性質上屬於一種封鎖，對於行經之人民無須有合理懷疑（危害外觀）為前提即可以查證身分，雖有論者以為此有立法缺失，但在法律修正之前此種查看證件並沒有逾越法律之授權。



	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III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三)救濟：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
	1.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2.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3.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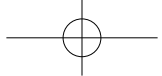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三九、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在警察法規中有何相關之規範？另警察所蒐集資料之利用，須符合「法定職掌及其特定目的」之要求，請申論本規定之意涵與目的？

【103 碩士入學】

高分答題核心 個人資料蒐集利用是一種行政調查，此種調查權限，規範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6、18 條需先引法條說明，再說明目的性限縮。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增加項次		(一)相關規範：
		1.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6 條：
		(一)警察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其他機關亦得依警察之請求，傳遞其保存與個人有關之資料。
		(二)前項機關對其傳遞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應負責任。
		2.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8 條：
		(1)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但資料之註銷或銷毀將危及被蒐集對象值得保護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2)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傳遞，亦不得為不利於被蒐集對象之利用。
		(3)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五年內註銷或銷毀之。



	名，而行使為其他目的之限制人身自由，因此，在法定要件上之規定，須符合明確性。此外依據學者之意見，第 19 條第 1 款、第 2 款重點在保護，故稱之為保護性管束，第 3 款是預防危害，稱之為安全性管束，而第 4 款為概括要件，因此稱為概括性管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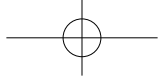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四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最後指出：「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請問我國現行「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有哪些規定係「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並敘述其理由。又該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請就學說理論與司法實務適用上，舉例說明之。

【100 碩士入學】

高分答題核心 第一題屬法條記憶整理題型，以即時強制、人車驅離與警察概括條款說明。第二題是說明陷害教唆與誘捕偵查的區別，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之說明。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 本法)中有關緊急處置權限，依據學者之意見說明如下： 稱
		1.依據本法第 25 條： 警察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2.依據本法第 28 條： (1)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2)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 學者以為：所謂警察概括條款，係以概括地對警察授予權限為目的之規定，其預先承認警察在無個別的法律授權下，亦得獨立地發布警察命令、作成警察處分，並實施警察強制。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本題主要所涉及之問題乃為，無正當理由攜帶西瓜刀與信號彈應如何處罰，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說明，惟本題有涉及個別警察官之攜帶物品檢查之權限發動，依據學理檢查物品之類型為：(一)從外部觀察攜帶物品。(二)就所攜帶物品之內容，予以質問。(三)要求相對人(任意地)開示所攜帶物品，並檢查之。(四)命令相對人開示、提示所攜帶物品，並檢查之。(五)從衣服、攜帶物品之外側，以手觸摸，實施檢查。(六)將隨身攜帶以外之皮包(箱)類、包裹等攜帶物品予以扣留。(七)未獲得承諾，警察官自行以手伸入所穿衣服內側或口袋或打開皮包(箱)類，取出攜帶物品，予以檢查。雖非題之重點，但與本題有涉及，故予以合先敘明。 (一)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對甲攜帶西瓜刀與信號彈之處罰機關說明如下： 1. 依據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所謂無正當理由指的是，無法說明理由或是理由並非一般社會通念所能接受。而所謂的殺傷力，客觀上對於人畜具有殺傷功能，例如：玩吹箭或是在公園揮擊打球或是攜帶開山刀、彈弓，故西瓜刀與信號彈屬之。須注意的是信號彈已非爆竹煙火的管制物品。 依題所示，經警詢問甲攜帶理由，而甲堅持不願意說明理由，構成無正當理由攜帶。 2. 依據本法第 45 條之規定：第 43 條第 1 項所列之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併宣告沒入者、單獨宣告沒入者等之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而信號彈是否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實務見解對信號彈之處罰並不一致。 甲之行為有選擇罰鍰或拘留之效果，依法應歸簡易庭管轄裁罰。 (二)甲可能受到加重處分，依據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甲一個攜帶行為卻構成兩個具有殺傷力的物品，據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應從重處分，故法院在選處裁罰效果時，應往法定罰，額度較高之罰鍰或是拘留裁定。 (三)依據本法第 22 條： 1. 應沒入之物：(1)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2)查禁物。前項

句號往前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處罰機關：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5 條之規定：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
	(二)	(一)執行機關：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0 條：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二)執行的方法與程序：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57 條：
		1. 裁定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確定之案件，警察機關應於確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命被處罰人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停止或歇閉其營業。
		2. 被處罰人經通知後未停止或歇閉其營業者，得製作公告張貼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強制其停業或歇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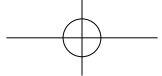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三十、警察執法常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或剝奪，應遵守憲法及人權二公約之相關規定。請說明新修正之「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留置」規定之理由何在？又請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690、708 號解釋之相關意旨，就我國警察法規中涉及人身自由限制或剝奪之規定，舉述二例並說明其是否應遵守「憲法保留」及人權二公約之相關規定？

【102 碩士入學】

高分答題核心 第一小題屬冷僻考點，是在考社會秩序維護法的修法理由，請參看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的理由即可。但是 100 年修正時沒考，結果過了兩年才考很怪。顯見有時出題老師會出怪招的。第二、三小題則是屬於學理論述，並不好發揮。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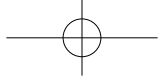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留置之刪除，依據 100 年之修法理由說明如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7 條修正理由說明：
		1. 本條刪除。
		2. 留置屬限制人身自由行為，其要件及程序需實質正當並符合比例原則，僅因調查案件必要，即對於不能具保之嫌疑人留置二十四小時，容有未當，且近十年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均未援用本條規定，



	按性交易行為如何管制及應否處罰，固屬立法裁量之範圍，社會秩序維護法係以處行政罰之方式為管制手段，而系爭規定明文禁止性交易行為，則其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處罰意圖得利之一方，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並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標準，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且性交易乃由意圖得利之一方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共同完成，雖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一方可能連續為之，致其性行為對象與範圍廣泛且不確定，固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有別，然此等事實及經驗上之差異並不影響其共同完成性交易行為之本質，→ 接續，不斷行 自不足以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其雙方在法律上之評價應屬一致。再者，系爭規定既不認性交易中支付對價之一方有可非難，卻處罰性交易圖利之一方，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系爭規定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標準，與上述立法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自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為貫徹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之立法目的，行政機關可依法對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人實施各種健康檢查或宣導安全性行為等管理或輔導措施；亦可採取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其他教育方式，以提昇其工作能力及經濟狀況，使無須再以性交易為謀生手段；或採行其他有效管理措施。而國家除對社會經濟弱勢之人民，盡可能予以保護扶助外，為防止性交易活動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或避免性交易活動侵害其他重要公益，而有限制性交易行為之必要時，得以法律或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為合理明確之管制或處罰規定。凡此尚須相當時間審慎規劃，系爭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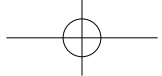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三九、試說明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性質？其與其他行政法規有共同或相類似規定時，應如何適用？其與行政罰法，又應如何適用？ **【作者自行命題】**

高分答題核心 了解法律適用之先後順序，國家考試經常不斷出現之重點，可以申論也可以選擇。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使用時機： 1.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1)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2)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3)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4)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 ~~X~~ 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5)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 (6)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7)有前條第 1 款、第 2 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2.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 1 條第 2 項所定其他器械。 3.發生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4.第 1 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1)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2)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3)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4)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二)使用程序：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三)使用責任： 1.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2.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 3.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萬元以下罰鍰。
	(二)行為之處罰法令依據以及理由：
	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之處罰態樣並不包含攜帶，雖然攜帶可以是持有的態樣之一，但持有並不當然等於攜帶，所以此時應找尋法律中之完整規定以資因應，以免違反處罰法定之原則，法律適用上完整規定優先於部分規定，而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態樣包含攜帶，而防暴網又是經公告之查禁物，故其完整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因此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十三、警員甲於追捕通緝犯 A 時，A 駕車拒捕，並試圖衝撞甲。此際，甲遂開槍阻止，但因車輛朝其衝撞，甲拔槍朝汽車輪胎射擊時，為躲避撞擊導致開槍彈著點有所偏差，擊中同車友人 B，並造成當場死亡。B 之繼承人 C 遂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慰撫金。試分析：

(一)甲開槍行為是否合法？

(二)C 之請求是否有理由？

【109 警特四等】

高分答題核心 本題之重點在於使用警械之要件，故需知悉法條要件，此外，跳彈屬於無期待可能性之行為是否符合學理上特別犧牲之要件也要知悉，方可得到高分。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甲開槍行為是否合法：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得使用警刀或槍械。就學理上分析，使用警械必須在客觀上有使用警械的情狀、該情狀持續中並有使用之必要而在主觀上則須對使用之情狀認知。依題所示，A 駕車拒捕，並試圖衝撞甲，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造成強暴或是脅迫之情狀且該情狀持續有使用警械之必要，警察官甲主觀亦認知使用之情狀，故應合乎警械使用之要件，此外，甲開槍時並非朝向駕駛人員直接射擊而是先射擊車輛之輪胎，以採行較小之侵害手段，故甲之使用警械合法。但發生第三人 B 死亡之結果，乃是子彈跳動所致，無法歸責於甲。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 國家賠償法與警械使用條例：
		國家賠償法第 6 條：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1、2 項：「I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II 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
		所保護之法益僅限於，生命、身體與財產並不包含自由。
		故應回歸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二) 人民可否依民法向個別警察官求償：
		司法實務主張限於故意之場合，始肯定公務員個人之直接責任。此說可援引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與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之規定為其法律基礎。
		故人民於個別警察官故意違法使用警械下而造成自由權之侵害，尚可以依據民法求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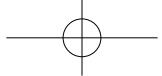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十六、請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及相關規範，說明警槍使用之時機與作為各為何？並請進一步依據《行政程序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說明「比例原則」之內涵與其在警槍使用上如何適用？

【108 警正班】

高分答題核心 本題為法條運用題型，熟悉法條可以輕鬆應對。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 使用警槍之時機：
		1. 警械使用條例第 3 條（得使用警棍制止情形）
		(1)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
		① 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
		② 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附帶民事訴訟，乃附帶於刑事訴訟而提起之民事訴訟，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附帶民事訴訟被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其損害。以刑事訴訟存在為前提，利用刑事訴訟調查所得之訴訟資料，以達訴訟經濟、減輕訟累及避免民刑事裁判兩歧之目的。但我國法制卻造成不能於刑事訴訟中附帶提出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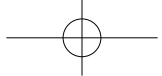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1.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之規定，可否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制度請求國家賠償，關鍵在於國家賠償責任是否屬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基於我國國家賠償法，完全阻斷與公務員個人責任之關係，而為公法上國家自己責任之規定。在現行法制下，已無可能援引民法為國家賠償請求權之基礎，因為需先依國家賠償法向國家請求，而非個別公務員。從而，有關國家賠償責任是否屬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問題，簡之，犯罪行為人是國家，而非個別公務員，因此論者以為應採否定說。

2. 司法實務認為：

民事裁定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抗字第 52 號^{民事裁定}本件原法院以：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以對於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者為限，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為刑事訴訟基於我國國家賠償法，完全阻斷與公務員個人責任之關係，而為~~民法~~^{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如不合於該條所定之要件者，由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將其移送於民事庭後，亦不得將關於獨立民事訴訟之法規，溯及於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時而予適用，仍應認其訴為不合法。本件抗告人因於原法院之共同被告吳○○妨害自由案件，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相對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與吳○○連帶賠償損害。經原法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於原法院。查相對人並非上開妨害自由案件之被告，且抗告人係依國家賠償法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損害，相對人亦非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又相對人就公有公共設施是否未盡妥善保管義務，亦與刑事妨害自由事實無涉。抗告人前曾依國家賠償法向相對人請求國家賠償，但協議不成立，抗告人欲起訴請求相對人國家賠償，即應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二條規定向相對人所在地之法院起訴，其依刑事訴訟法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相對人國家賠償，難認為合法，因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訴。經核於法洵無不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之民事裁定，亦採否定之見解。

刑事訴訟法



	(棒)(電擊器)、防暴網加附使用人在職證明文件及照片三張。II 未僱用警衛之金銀珠寶業者，其負責人得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購置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III 前二項申請許可購置電擊器屬拋射式者，以運送保全人員為限。」
	(二)使用警械之法律性質：
	一般而言，依據舊警械使用條例第 12 條：「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但是保全員非駐衛警，亦非替代役，並無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故其之使用警械之性質應無法準用或適用警械使用條例，故其之持有警械是因為取得國家之許可，簡之，警械為管制物，禁止取得為原則，需要應取得國家同意方能合法擁有，故其之取得是因為解除管制下依法令之行為。與警察人員直接適用警械使用條例不同，而是因為阻卻違法事由而生。

二四、某校園遭醉漢 A 闖入，造成師生恐慌，該校所屬駐衛警察隊隊員 B，依校長指示，持用學校配發之警棍制服 A，並通報警方處理。請依警械使用條例及相關規定分析，B 持有警棍之法律依據為何？又若其使用警棍致 A 受傷，法律責任如何？

察 【102 警特三等】

高分答題核心 本題的答題在於駐衛警使用警械之規範，算是考得比較偏冷的法規範。第一個問題點是在於駐衛警的性質，第二，警棍的使用時機，第三，使用警棍之法律責任。這個題目是典型的法條題，雖以實例的方式展現，但考生在應答上只要能將相關法條引出，並回歸實例題的案例事實即可以得到高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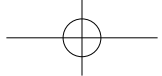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駐衛警察的意義與使用警械的依據與種類：
		1.駐衛警察的意義：
		依據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本辦法所稱駐衛警察，係指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核准設置者為限。
		依題所示 B 為學校警察隊的隊員，符合本辦法所定的駐衛警察身分。
		2.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的依據：
		依據本辦法第 3 條：駐衛警察執行職務，遇有本條例(警械使用條

三、請願與集會遊行有何不同？有一反鐵路改建自救會的團體約 30 人，某日未申請集會，即到政府機關前進行演說，強調「徵收土地前應該進行行政聽證，早已是學界的共識」，高呼土地正義。一小時後，未見官員出面接受其訴求，欲強行進入該機關。對此，請問警察依法有何執行之職權？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請願與集會遊行： 人民
		(一)請願
		1.請願依據請願法第 2 條：對國家政策、公共利益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2.請願之限制
		(1)人民請願事項，不得牴觸憲法或干預審判。
		(2)人民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不得請願。
		(3)受理請願機關或請願人所屬機關之首長，對於請願人不得有脅迫行為或因其請願而有所歧視。
		(4)人民請願時，不得有聚眾脅迫、妨害秩序、妨害公務或其他不法情事；違者，除依法制止或處罰外，受理請願機關得不受理其請願。
		3.請願之方式
		(1)人民請願應備具請願書，載明事項，由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及其負責人簽章。
		(2)人民集體向各機關請願，面遞請願書，有所陳述時，應推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十人。
		(二)集會遊行：
		1.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2.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
		依釋字 718：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以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並影響、監督政策或法律之制定，係本於主權在民理念，為實施民主政治以促進思辨、尊重差異，實現憲法兼容並蓄精神之重要基本人權。為保障該項自由，國家除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採取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
		由此可知，集會遊行和平表達意見，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以形



115年碩士班入學考試（警察政策研究所）——警察法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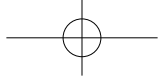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115年碩士班入學考試（法律學研究所）——行政法及警察法學

一、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其意涵為何？某日警察 A 與 B 接獲民眾檢舉，指有一輛改裝機車之駕駛人甲，在轄區某路段行駛並發出噪音妨害安寧，於是前往查察；之後甲見警察到場，即將機車騎入某大樓之地下室停車場。請問警察得否進入該地下室攔查？

高分答題核心 本題是警職法第 6 條問題之討論，不是第 8 條之討論，不要看到地下室就認為是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法律交流提案第 6 號喔！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依題所示，管見以為警察不可進入地下室攔查，因此進入地下室行為違法，說明理由如下：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3 項：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其意涵為，依據警政署之立法說明以為：第 3 項明定警察進入旅館、酒店、娛樂場所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以避免干擾人民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所稱「營業時間」，係指該場所實際從事營業之時間，不以其標示之營業時間為限。此外，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2007 號判決：…惟其第 3 項規定係來自行政院版本，該條項規定：「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即是警察得對「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臨檢之規定，屬於對場所之臨檢。
		二、警察 A 與 B 進入地下室不合法：
		(一)地下室並非營業處所，因此不是屬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二)且按憲法第 10 條所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享有一靜態上之生活空間自由，亦即在自己所設定之住居所內擁有一寧靜之空間上條件，不受國家公權力之不法騷擾與入侵，以不受干擾地實現自我，並自由發展其人格，而對此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司法院大法官



115年碩士班入學考試（法律學研究所）——行政法及警察法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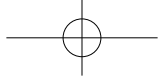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115年碩士班入學考試（警察政策研究所）——警察法學

一、警察攔停交通違規之民眾，請其出示身分證件，若違規民眾拒絕出示證件，警察為了舉發其交通違規，依法得採取哪些措置？可否要求其隨同至派出所查證身分？若違規民眾拒絕同行至派出所，警察可否強制為之？試論述之。

高分答題核心 這一題感覺是在考警政署關於道交事件身分查證的法律適用，道交條例連結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問題，但也是可以考慮連結行政罰法。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舉發其交通違規，依法得採取哪些措置：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第 14 條第 1 項：「汽車行駛應隨車攜帶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及第 25 條第 1 項：「駕駛汽車應隨身攜帶駕駛執照」。
		2.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車主姓名、地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
		(二)拒絕出示證件之效果與可以用強制力帶往警察局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行為人經員警攔停請其出示證件，如其未能出示證件，又於員警詢問相關資料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即有社維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其不服通知到場者，得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強制其到場，並可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33 條第 3 項將該行為人隨案移送。查歷來法院判決，對有關交通違規行為人於員警攔查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已有依前揭社維法第 67 條規定移請處罰之裁定可資參照，執行尚無疑義。（警政署同此意見）



5.小結：

甲同時有加重與減輕之事由應先依連續行為加重再依據年齡減輕責任。

(二)丙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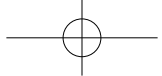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1.依據社維法第 63 條：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復依同法第 87 條：加暴行於人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2.丙以隨身攜帶之鋁棒與甲二人施加暴力於丁，致使丁左手臂受有瘀傷，其中攜帶鋁棒是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屬於第 63 條，而加暴行於丙成傷未告訴符合第 87 條，丙之行為應為一行為發生二個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社維法第 24 條參照），應論以第 63 條之妨害安寧之行為，該條法律效果有拘留，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5 條應由簡易庭裁罰，丙若有不服依社維法第 58 條受裁定人對於簡易庭就第 45 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三) ✕乙之行為

乙是甲的父親，因忙於生計，平日疏於管教而使得甲有違序行為，依據社維法第 10 條未滿十八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按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故乙可以被處罰鍰兩次，因第 87 條之法定罰並無申誡。綜上所述，甲之行為應依社維法第 87 條裁罰一次罰鍰先加重處罰再依年齡要件減輕，其與丙之行為應依社維法第 15 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分別處罰。丙應社維法裁罰違反安寧秩序一次不服向普通法院普通庭抗告，乙則是轉嫁罰 2 次。



115年警察特考四等

一、警察對違法集會遊行所下達之「命令解散」，其法律性質為何？依集會遊行法規定，主管機關得為命令解散之法定事由有何？請申論之。

高分答題核心 解散命令的學理的學理性質以及法條要件，算是基礎題型。

解析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解散命令之法律性質：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行政處分之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與行政處分之區別在於相對人是否特定，是則屬行政處分，不是則屬一般處分。如：宣告違法集會遊行的解散是對人的一般處分。
		(二)命令解散之法定事由： 1. 依據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 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 三、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四、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2. 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